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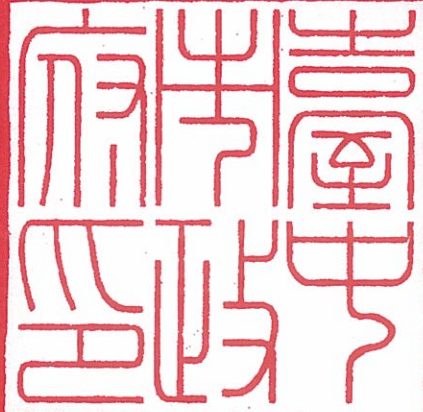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201602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西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細兒2與第3之2種住宅區分區界線）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西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2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